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系因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，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监事签名：

王英霞： 

禹彤： 

欧小霞： 